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40號

原告 張巧雲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麗華、張千倫間履行買賣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除應記載為特定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外，對於其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理由，亦應具體加以記載；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

(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對被告張千倫、林麗華提起本件訴訟，原告所提訴狀有與首揭條文之規定程序不符者，因原告起訴狀上並未記載被告張千倫、林麗華之住所或居所等相關資料予本院，以利

01 本院送達相關文書及為訴訟之進行，且原告起訴狀之起訴內
02 容固就原因事實為陳述，然並未具體陳明訴之聲明(即請求
03 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及請求
04 權基礎(即適用之法律關係、條文等)，是爰命原告應於收
05 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張千倫、林麗華之住、居
06 所，及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予本院，
07 並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且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
08 本份數，如逾期不補正，將依法駁回本件訴訟。

09 (三)又原告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稱伊與被告於民國86年間有
10 買賣合約，因現在有地下室車位需辦理過戶等語，然原告未
11 於訴狀陳明伊若獲得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何(即
12 訴訟標的價額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
13 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14 查報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並依附錄條文即民事訴訟法第77
15 條之13之規定，自行核算後依法繳納本件裁判費，若原告未
16 陳報本件聲明請求之價額或金額，即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
17 規定，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即訴訟
18 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19 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
20 7,33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21 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2 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丁于真

29 附錄法條：

30 民事訴訟法第77-13條(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

31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01 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
02 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
03 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04 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
05 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